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285號

原告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馬光遠

被告 林尚德即林俊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及其他債務人即林俊吉之其他繼承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僅被告提出異議，其餘債務人則均未異議。而觀諸被告異議之理由略為：其目前無資力償還，願將每月工作勞務費所得全數給付，並放棄繼承等語，可見乃基於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異議之效力尚不及於其他債務人。是被告住所地既在臺東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曾小玲